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伊）城罚决字〔2022〕第034号

单位名称：华耀城（洛阳）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682C47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伊滨路与司马光路交叉口东北角

经查明, 你单位于2022年8月31日-9月未竣工验收擅自对华耀城8#地二期一号公寓31-102、1-103、1-302、1-305、1-402、1-502、1-922、1-902共八套房屋进行交房。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在华耀城8#地二期一号公寓未竣工验收擅自交付的场所和情形；

证据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科复函以及华耀城8#地二期一号公寓当在华耀城8#地二期一号公寓31-102、1-103、1-302、1-305、1-402、1-502、1-922、1-902的购房合同证明当事人未竣工验收擅自交付的事实；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供认；

证据四：营业执照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认定。

2022年12月3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洛（伊）城罚先告字〔2022〕第034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第三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

其他涉案工程面积20000㎡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鉴于你单位经责令后立即进行整改。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确认违法行为等次属于轻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仟陆佰柒拾元贰角（¥6670.2）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月13日